

教宗本篤十六世

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聖伯多祿廣場

2008年11月19日

聖保祿 (13)

成義的信理：從行為到信德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在我們這個由聖保祿所帶領的行程中，今天我們要談的，是一個曾經成為宗教改革年代的爭論中心的主題：成義的問題。人如何在天主眼中成為義人？當保祿於大馬士革路上和復活的主相遇時，他心中只有法律：在遵守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正義上，他完全無瑕可指(參看斐 3:6)，對於遵行梅瑟法律的種種規定，他比很多他同時代的人都更熱切。他當時是如此熱心於捍衛祖先的傳統 (迦 1:14)。但是大馬士革的光照，徹底地改變了他的人生：在對耶穌基督的認識這個至寶面前(參看斐 3:8)，所有那些以外表嚴謹的宗教生活所獲取的功行，自此被他視為垃圾。關於保祿從相信法律能使人成義，人的成義是透過遵守法律而獲得，變為相信是對基督的信德使人成義這個過程，《致斐理伯人書》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動人的見證：保祿終於明白，以前在他看來是有益的事，在天主面前原來是損失，於是他決定將他的人生都寄託在耶穌基督身上(參看斐 3:7)。原來那藏在地裏的寶貝，那顆被那個賣掉所有一切的商人買下來的完美珍珠，並不是遵守法律，竟然是耶穌基督，他的主。

保祿和復活的基督的關係變得如此深入，以致他認為基督不只是他的人生，基督根本就是他的生活必需品，甚至為了可以到達基督那兒，連死亡他都看成是利益(參看斐

1:21)。這並非因為他輕視生命，他只是領悟到，生存在這世界上對他來說，已沒有任何目的，因此他心中惟一最渴望的，就是去到基督那兒，就像一場運動比賽一樣到了終點，他可以永遠同基督在一起：復活的基督已經成為他人生的起點和終點，成為他賽跑的動機和目標。但是為了掛慮那些接受了他的福音宣講的人的信德的成熟，和對那些他所建立的教會的關心(參看格後 11:28)，他不得不將自己奔向他那惟一的主的步伐放緩，以便他的門徒可以趕上他，和他一起奔向目的。儘管從倫理忠信的角度來說，保祿之前對法律的遵守並沒有什麼可指責的，但是在他找到基督後，他卻情願不審斷自己(參看格前 4:3-4)，只是打定主意向前奔跑，以便奪得那位已經奪得了他的耶穌基督(參看斐 3:12)。

實際上，正是由於他個人經驗到的這種與基督的關係，令到聖保祿在他所宣講的福音中，在那兩條讓人走向成義的路之間：一條透過遵守法律，一條則建基於對基督的信德的恩寵上，造成一種無法挽回的對立。於是人應該選擇以遵行法律成義，還是選擇透過對基督的信德成義，成為保祿書信其中一個重要主旨：「我們生來是猶太人，而不是出於外邦的罪人；可是我們知道，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，而只是因着對耶穌基督的信仰，所以我們也信從了基督耶穌，為能由於對基督的信仰，而不由於遵行法律成義，因為由於遵守法律，任何人都不得成義」(迦 2:15-16)。他又提醒羅馬的基督徒說：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，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」(羅 3:23-24)。接着說：「因為我們認為人的成義，是藉着信德，而不在於遵行法律」(羅 3:28)。正是這一段被馬丁路德 (Martin Lutero) 闡釋為「只有信德才能使人成義」(«*sola fide*»)。我會在後面再解釋這一點。因為在這之前，我們先要弄清楚我們無須遵守的這種「法律」到底是什麼，和那不能使人成義的法律到底又是什麼。事實上，在這之前，在格林多的團體內已有一種主張，這種主張後來更有系統地再度在歷史中出現；這主張的內容是停止審斷與倫理有關的法律問題，因為基督徒的自由正是無須再受倫理道德的約束。結果那時在格林多流行一句話「一切為我都是合法的」。明顯可見，這種理解是錯誤的：基督徒的自由並不等如放縱主義，聖保祿所指的自由，並沒有說我們再不需要有良好操守。

那麼，這種我們無須遵守和不能使人得救的法律，到底是什麼？對聖保祿和對所有他那個時代的人來說，「法律」所指的，是「托辣」— «Torah» — 即是梅瑟五書的全部內容。根據法利塞人的詮釋，也是聖保祿之前所學習的，「托辣」基本上涉及人的一切行爲，從最重要的倫理律例，到實質上決定一個人是否義人的那些與宗教儀式和敬禮有關的規戒。尤其是割損禮，對潔淨食物的要求，及一般的宗教性潔淨禮規，遵守安息日等等。事實上，這些行爲在耶穌和祂的同代人的論辯中，經常出現。在基督降生前三個世紀，當希臘文化，一個表面上理性，崇尚多神主義，外表包容的文化，開始成爲當時的普世文化時，除了對以色列宗教的統一帶來重大壓力外，更威脅到以色列的身份。因爲在政治上，以色列被迫成爲希臘文化這個公共身份內的一員，其結果是有失掉自己本來的身份，亦即是失掉祖先留下來的信德，就是對惟一的天主，及對祂的許諾的信德，這個珍貴的繼承的可能。所以在當時來說，所有這些法律都極端重要，因爲它們代表一種社會、文化和宗教身份。

爲了對抗這種不但威脅着以色列人的身份，也同時威脅着對惟一的天主，和對祂的許諾的信德的文化鎮壓，有必要設置一道分隔的牆，一個用以自衛的盾牌，以守護這個珍貴的信德繼承，上面所說的對猶太法律和規條的遵守，正是這道牆。事實上，聖保祿以前之所以遵行法律，正是爲了這些法律對天主的恩寵，對惟一的天主的信德的繼承的保衛作用，以致他認爲基督徒的自由對這身份構成威脅，而迫害他們。但是自從他與復活的基督相遇那一刻開始，他明白到因着基督的復活，整個形勢已被徹底改變了。在基督身上，以色列的天主，惟一的真天主，已成爲所有民族的天主，於是《致厄弗所人書》中所稱的，那道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分隔開的牆，再沒有必要存在：因爲現在是基督自己來保護我們，以抵抗多神論和與其有關的一切言論；是基督自己使我們與天主一起，並在天主內結合起來；是基督自己保證我們雖然生活在不同的文化中，仍然能夠保存我們作爲基督徒的真正身份。那道牆再沒有必要存在，因爲基督已成爲我們在不同文化中的公共身份。使我們得以成義的，正是祂。而這爲我們，已足夠了。我們再不需要遵守其他法律。所以馬丁路德所說的「只有信德才能使人成義」是對的，條件是這信德並不相反愛德 («carità»)。此處所指的信德是觀望着基督，完全信任基督，完全依附着基督，完全相似基督，相似祂的生活。而基督的方式，基督的生活，就是愛；因此相信的意思，即是相似基督並進入祂的愛內。所以聖保祿在他的

《致迦拉達人書》，這封論述成義信理的書函中，說信德在愛德內工作(參看迦 5:14)。

聖保祿知道，全部法律都在對天主和對近人這雙重的愛中臨現和實現。這樣在與基督的共融中，在創造愛德的信德中，全部法律亦得以實踐。於是當我們進入與基督，即是與愛的共融中時，我們也成了義人。在下一個主日，「基督君王瞻禮」這個隆重慶節的福音中，我們會聽到同一的主題。那篇福音中的判官所用的，惟一一種判決標準正是愛。祂只會問我們一件事：我患病時，我在監裏時，你看顧了我嗎？我餓了時，你給了我吃的嗎？我赤身露體時，你給了我穿的嗎？就這樣，愛德成爲衡量正義的尺度。而我們也幾乎可以在結束這段福音時說：「只有愛才能使人成義」(«solo amore»), 「只有愛德才能使人成義」(«sola carità»)。而且這段福音所說的，與保祿所說的，亦沒有抵觸。二者擁有同一的觀點，這觀點就是與基督的共融，對基督的信德，會創造愛德。也就是說，愛德正是我們與基督的共融所產生的成果。我們亦因爲與基督結合在一起，成了義人，捨此之外，別無他途。

最後，我們只能夠祈求主幫助我們相信。真正的相信；以致這相信變成與基督一起的生活，與基督的結合，最後改造我們的人生。如此一來，由於我們已被祂的愛，被對天主的愛和對近人的愛改變了，我們也可以真真正正的在天主的眼中，成爲義人。